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緯宏

指定辯護人 林瑞珠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陸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甲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難以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羈押3月，嗣本院於上揭羈押期間屆滿前，裁定被告於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諭知被告如未能具保，應自113年11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而因被告未能提出前開數額之保證金，遂自該日起繼續執行羈押在案。

(二)、茲因被告另因傷害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113年12月6日借提執行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助離字第2444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現既接受另案執行，則堪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應自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12月6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 
02 法官 張谷瑛  
03 法官 黃柏家  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6 書記官 洪紹甄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